

## 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

107.3.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付費空間之申請及分配流程，以提高本校空間使用效率並增益校務基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付費空間，係指依教育部所訂相關使用空間標準外，學術、研究單位或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所需額外使用供專案計畫研究、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或人員交流訓練案等之空間，但不包括已分配予各學術單位使用之空間。
- 三、有付費空間可供申請時，由總務處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，有需求之單位或教師應檢具申請表，向總務處（資產經營組）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。
- 四、同一空間若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者，總務處（資產經營組）彙整申請表後由副校長召集總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，並得通知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，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。
- 五、單位或教師獲分配借用付費空間後，應於進駐前簽妥場地 使用切結書。
- 六、借用期間至少一年，至多三年，如需延續借用，應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續借。借用期間因故需停止借用，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該空間，均需提前二個月以書面告知。
- 七、空間使用費含水費，不含電費，依使用性質不同分別收費。辦公室性質基本收費 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一百元，實驗室性質基本收費 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五百元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總務處（資產經營組）送請審議小組另行審議。  
使用面積以實測結果配合權狀登記面積調整配賦（分攤公共空間），各間使用費以單價乘以面積計至千元，以下四捨五入。  
各空間依所在建物建築年代條件不同，其使用費依房屋建築完工日給予適當折減。於申請日，房屋建築完成日逾十年未達二十年者，給予九折收費；逾二十年未達三十年者，給予八折收費；逾三十年未達四十年者，給予七折收費；逾四十年未達五十年者，給予六折收費；已逾五十年者，給予五折收費。  
學術單位因教學所需，借用付費空間，依屋齡折扣後再給予五折優惠；但如係執行計畫衍生額外教學空間需求，依屋齡折扣後再給予七五折優惠。
- 八、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如需整修，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。
- 九、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。借用期間總務處得視需要現場檢視空間使用狀況。
- 十、單位或教師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，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，連同鑰匙（門禁卡）無條件交還總務處（資產經營組）。
- 十一、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期間，相關維護、電費（含個別使用及公共電費分攤），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、罰鍰等，概由借用人負擔；惟如借用空間無法分設

電錶者，個別電費以未折扣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，如經查獲用電量異常過高，得送審議小組重新審議其空間使用費。

十二、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，如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者，總務處得依情節輕重簽請校長同意終止借用或日後不再借用，如有造成損害並應照價賠償。

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借用切結書

借用人：

借用空間/面積：

使用用途：

借用年限：

為專案計畫研究、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或人員交流訓練案等需要，借用學校空間，謹具結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借用人借用空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借用人借用期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如需整修，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。
- 二、借用人所借用空間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。
- 三、借用人所借用空間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，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，連同鑰匙(門禁卡)無條件交還總務處(保管組)。
- 四、借用人借用空間除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外，相關維護、水電費，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、罰鍰等，概由借用人負擔。
- 五、借用人若違背上列具結事項行為，學校得作強制或必要之處置。
- 六、本約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使用者付費空間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辦理。

借用人：(請簽章)

職稱：

姓名：

簽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